

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寒假樂學營實施計畫

112 年 11 月 23 日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
1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0.07.14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及本校「課業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2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學習成就，增進學生學習態度、深度與效果，培養學生學習信心與提升競爭優勢。

3、實施方式及時間：

(1) 對象：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(2) 日期：115 年 1 月 26 日(一)~115 年 1 月 30 日(五)。

(3) 時間：08:00~16:00，每日七節課。

(4) 費用：1215 元(含午餐費)。

4、課程安排：依據各學群需求安排學科課程。

5、其他事項：

(1) 輔導方式：由原課程任教老師擔任課程輔導為優先，且以原班級教室上課為原則

(2) 據寒暑假學藝活動或課後輔導退費標準，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活動，依下列規定退還所繳課程費用：

i. 寒假樂學營開始前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還。

ii. 寒假樂學營開始後，因為各班為當週上課，故不退費。

6、報名方式：由家長簽章後，於 12/10(三) 前由班級統一交回教學組統計。

7、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分割線-----

嘉義市輔仁中學 114 學年度寒假樂學營 學生參加意願調查回條

學生資料	科別	高中部	班級	
	姓名		座號	
參加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			
家長簽名				

備註：1. 學生如不參加樂學營者，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。

2. 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，於 12/10(三) 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